

2017 年随迁子女积分入学 “志愿服务”项目办理指引

一、评分项目

近 3 年内(是从 2014 年 6 月 1 日统计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从 2015 年 6 月 1 日统计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从 2016 年 6 月 1 日统计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从 2017 年 6 月 1 日统计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申请人”（即学生）选取父母一方作为“积分方”，根据参加市志愿者联合会及其会员单位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申请人与积分方参加的志愿服务时数合计每满 50 小时 2 分，时数以广东志愿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登记的时数为准，总分值不超过 20 分：

1. 志愿服务时数合计为 50 小时（含 50 小时）至 100 小时，2 分；
2. 志愿服务时数合计为 100 小时（含 100 小时）至 150 小时，4 分；
3. 志愿服务时数合计为 150 小时（含 150 小时）至 200 小时，6 分；
4. 志愿服务时数合计为 200 小时（含 200 小时）至 250 小时，8 分；
5. 志愿服务时数合计为 250 小时（含 250 小时）至 300 小

时，10分；

6. 志愿服务时数合计为 300 小时（含 300 小时）至 350 小时，12分；

7. 志愿服务时数合计为 350 小时（含 350 小时）至 400 小时，14分；

8. 志愿服务时数合计为 400 小时（含 400 小时）至 450 小时，16分；

9. 志愿服务时数合计为 450 小时（含 450 小时）至 500 小时，18分；

10. 志愿服务时数合计为 500 小时（含 500 小时）以上，20分。

如果兄弟姐妹同时申请入学，那么兄弟姐妹可分别与积分方的志愿服务时数合计并积分，最高不超 20 分。

四、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

登录广东志愿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http://www.gdzyz.cn/>）查询个人时数是否符合评分标准，如符合，请登录积分制入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jfrx.gov.cn> 或 <http://shenbao.dg.gov.cn>），点击“积分入学”按钮，在“在莞参加社会服务”栏目中填写申请人或父母其中一方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归属的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

（二）审核评分

镇街（园区）团委查看申请，致电申请人并在“i 志愿”系统

核实申请人和积分方的志愿服务时数后，在积分制入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分，并做好积分入学统计工作。

五、复核流程

(一) 如申请人对审核部门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积分制入学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积分复核，并携带以下材料到团市委进行积分复核（地址：莞城街道万寿路76号）

1. 申请人和积分方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东莞市积分制入学“志愿服务”项目积分复核申请表》；

(二) 复核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如发现原评分标准审核有误的，及时在评分系统修改评分，并在积分制入学信息管理系统上传《东莞市积分制入学“志愿服务”项目积分复核申请表》；如复核后发现评分结果无误的，在复核申请表上签署“经复核，评分结果无误”。复核申请表一式二份，一份交回申请人，一份留复核部门存档。

六、咨询电话

莞城街道：22108866	石龙镇：86115599
虎门镇：85505022	东城街道：22332363
万江街道：22278856	南城街道：23198779
中堂镇：88819801	望牛墩镇：88515522
麻涌镇：88237299	石碣镇：86326910
高埗镇：81136970	洪梅镇：88430399
道滘镇：81332397	厚街镇：85581066
沙田镇：88680262	长安镇：85533913
寮步镇：23611266	大岭山镇：83354212

大朗镇： 83131113	黄江镇： 83362723
樟木头镇： 87781266	凤岗镇： 87510678
塘厦镇： 87863322	谢岗镇： 87680011
清溪镇： 87731052	常平镇： 83333406
桥头镇： 82368183	横沥镇： 83722827
东坑镇： 83863933	企石镇： 86723298
石排镇： 86555020	茶山镇： 81850066
松山湖： 26262124	团市委宣传部： 22219564

附件：东莞市积分制入学“志愿服务”项目积分复核申请表

东莞市积分制入学“志愿服务”项目 积分复核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编号	
积分方姓名		积分方身份证号码	
申请镇街		联系方式	
所属志愿服务组织		近三年合计服务时间(小时)	
具体服务情况(可增加附页)			
日期	服务内容	服务时数	证明人
申请人(积分方)签名(指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部门处理意见			
部门意见	经办人员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该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部门拍照上传系统存档。

2.申请人应提供申请人和积分方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申请表需团市委盖章方可存档。